



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世联行地产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德恒 2016（法意）第 071 号

致：深圳世联行地产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深圳世联行地产顾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或“公司”)的委托，指派隋淑静律师及唐克胤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参加贵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深圳世联行地产顾问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深圳世联行地产顾问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与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的合法有效性等事宜出具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审查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审查的相关文件、资料，并参加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全过程。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一起公告，并依法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责任。

本所律师依据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及勤勉尽责精神，就题述事宜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

(一)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董事会于2016年2月29日分别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了《深圳世联行地产顾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原会议通知”)。

2. 2016年3月1日,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了《深圳世联行地产顾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更正公告》,对原会议通知中出现的笔误进行了更正。

3. 2016年3月1日,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了更正后的《深圳世联行地产顾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会议通知”)。

4. 2016年3月11日,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了《深圳世联行地产顾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5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暨补充通知的公告》(以下简称“《补充公告》”),在会议通知载明的审议议案的基础上增加了《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其他事项不变。

5. 上述会议通知及《补充公告》载明了召开股东大会的日期、股权登记日、召集人、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会议方式、投票方式、出席会议对象、会议议题、登记方法等事项。且以明显的文字说明:于股权登记日即2016年3月16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以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因故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书面授权代理人出席及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可不必是公司的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会议通知公告的日期距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已达20日。

(二)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于2016年3月22日(星期二)14:30在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2028号罗湖商务中心12楼1205会议室召开,公司董事长陈劲松因其他工作安排未出席本次会议,公司董事会过半数董事推荐朱敏女士主持本次会议。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网络投票系统为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3月22日交易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3月21日下午15:00至2016年3月22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经本所律师验证与核查,公司发出的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的时间、方式及通知内容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实际召开的时间、地点、审议事项与会议通知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与出席人员的资格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根据第四十六次会议决议召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二)根据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为:股权登记日即2016年3月16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律师(即本所律师)。

1. 根据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经本所律师验证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证与股票账户卡、法人股东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代理人的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书等资料,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9人,持有及代表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730,757,511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0.5471%,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2. 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统计并经贵公司核查确认,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7人, 持有及代表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43,729股,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0%。以上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表决的股东, 由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身份验证系统验证其股东资格。通过网络方式投票的股东, 视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3. 出席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6人, 持有及代表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730,801,240股,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0.5501%。

4. 出席及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还有贵公司的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

本所律师认为, 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与出席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一) 根据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 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议题包括:

1. 审议《201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2. 审议《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 审议《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4. 审议《2015年度财务决算及2016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5. 审议《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 审议《201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7. 审议《关于续聘2016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8. 审议《2016年董事、高管薪酬的议案》
9. 审议《2016年监事薪酬的议案》
10. 审议《关于2016年度为深圳市世联小额贷款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11. 审议《关于2016年度深圳市世联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信贷基础资产转让额



度的议案》

12. 审议《关于购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的议案》

13. 审议《关于购买监事责任保险的议案》

14. 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5. 审议《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二) 经本所律师验证与核查, 本次股东大会所表决的事项均已在会议通知和《补充公告》中列明, 本次股东大会实际审议的议案与会议通知相符, 审议事项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

(一) 本次股东大会对列入会议通知中的议案逐项进行了审议, 会议采取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对议案进行表决时, 由股东代表、监事代表与本所律师共同负责计票和监票。

(二) 经贵公司股东代表、监事代表及本所律师对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结果的统计,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的具体表决情况为:

1. 审议通过《201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 同意730,801,240票, 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 反对0票, 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弃权0票, 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2. 审议通过《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 同意730,801,240票, 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 反对0票, 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弃权0票, 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3. 审议通过《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 同意730,801,240票, 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 反对0票, 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弃权0票, 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4. 审议通过《2015年度财务决算及2016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 同意730,801,240票, 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 反对0票, 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弃权0票, 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5. 审议通过《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 同意 730,801,240 票, 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 反对 0 票, 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弃权 0 票, 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 同意 44,729 票,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 反对 0 票,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弃权 0 票,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6. 审议通过《201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 同意 730,801,240 票, 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 反对 0 票, 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弃权 0 票, 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 同意44,729票,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 反对0票,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弃权0票,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7.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16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730,801,240 票, 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 反对 0 票, 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弃权 0 票, 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 44,729 票，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票，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票，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8. 审议通过《2016年董事、高管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30,801,240 票，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票，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票，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44,729票，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票，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票，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9. 审议通过《2016年监事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30,801,240 票，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票，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票，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 44,729 票，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票，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票，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10. 审议通过《关于2016年度为深圳市世联小额贷款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30,801,240 票，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票，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票，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 44,729 票，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



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票，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票，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11. 审议通过《关于2016年度深圳市世联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信贷基础资产转让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30,801,240 票，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票，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票，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 44,729 票，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票，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票，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12. 审议通过《关于购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30,801,240 票，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票，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票，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 44,729 票，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票，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票，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13. 审议通过《关于购买监事责任保险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30,801,240 票，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票，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票，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44,729票，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票，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



份总数的0.0000%；弃权0票，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14. 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30,801,240 票，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票，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票，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15.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30,799,740 票，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8%；反对 1,500 票，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2%；弃权 0 票，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 43,229 票，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6465%；反对 1,500 票，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3535%；弃权 0 票，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三）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召集人与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规则》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壹式叁份。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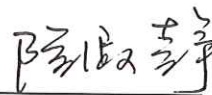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世联行地产顾问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于秀峰

经办律师:



隋淑静



唐克胤

二〇一六年三月廿二日